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92%。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

1. 本年度之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17,400,000港元，乃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行業環境充滿挑戰以及市場競爭狀況複雜所致；
2.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800,000港元；

有關影響已由以下各項所減輕：

3.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100,000港元；及
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年度的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3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或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預期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